

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4,357 仟元及 87,7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5%及 1.60%，負債總額分別為 279,606 仟元及 288,75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60%及 7.1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33)仟元及(45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42)%及 0.14%。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 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116,296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920)仟元及(5,92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125	3.63	\$ 14,000	0.32	\$ 34,304	0.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894	0.67	34,329	0.79	28,425	0.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3,814	2.49	110,332	2.55	106,361	1.9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0	0.03	1,193	0.03	1,069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04	0.54	28,822	0.67	25,939	0.47
130x	存貨	754,402	18.12	923,993	21.36	1,553,217	28.37
1410	預付款項	97,548	2.34	13,097	0.30	36,144	0.6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5	0.06	6,355	0.15	7,389	0.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1,072	27.88	1,132,121	26.17	1,792,848	32.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6,084	2.68	116,296	2.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784	45.32	1,947,722	45.03	2,206,086	40.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9,122	26.16	1,098,164	25.39	1,274,394	23.28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1	0.12	5,096	0.12	6,325	0.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0.19	8,000	0.18	8,000	0.1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674	0.33	18,577	0.43	70,124	1.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2,521	72.12	3,193,643	73.83	3,681,225	67.25
1xxx	資產總計	\$ 4,163,593	100.00	\$ 4,325,764	100.00	\$ 5,474,07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六.10	\$ 115,000	2.76	\$ 120,000	2.77	\$ 125,000	2.27	
2170	應付票據		63	-	-	-	135,724	-	
2200	應付帳款		98,618	2.37	147,189	3.40	833,585	2.48	
2220	其他應付款		783,047	18.81	826,909	19.12	16,974	15.23	
23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272	0.41	17,371	0.40	50,494	0.31	
2322	預收款項		33,534	0.81	55,249	1.28	202,500	0.92	
2323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95,000	4.68	198,000	4.58	228,525	3.70	
2399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2	312,531	7.51	207,624	4.80	6,122	4.1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202	0.08	4,120	0.10	1,598,924	0.12	
	流動負債合計		\$ 1,558,267	37.43	\$ 1,576,462	36.45	\$ 1,924,000	29.20	
2540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借款	六.11	233,497	5.61	279,997	6.47	428,497	7.8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2	1,526,657	36.66	1,652,130	38.19	1,581,393	28.89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13	353,974	8.50	352,434	8.15	415,362	7.5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2	0.12	4,962	0.11	4,962	0.09	
2xxx	負債總計		\$ 2,119,090	50.89	\$ 2,289,523	52.92	\$ 2,430,414	44.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118,176	98.91	4,118,176	95.20	4,118,176	75.23	
3200	資本公積		-	-	-	-	540,688	9.88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4	3,274	0.08	3,274	0.08	3,274	0.06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3,749,443)	(90.05)	(3,774,521)	(87.26)	(3,344,328)	(61.09)	
3351	累積盈虧		22,677	0.54	20,124	0.47	28,018	0.51	
3400	其他權益		91,552	2.20	92,726	2.14	98,907	1.81	
36xx	非控制權益		486,236	11.68	459,779	10.63	1,444,735	26.40	
3xxx	權益總計	六.14	\$ 4,163,593	100.00	\$ 4,325,764	100.00	\$ 5,474,07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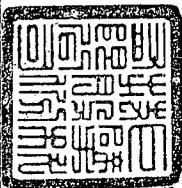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47,989	100.00	\$ 1,183,1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12,278)	(96.59)	(1,266,821)	(107.07)
5900	營業毛利(損)	35,711	3.41	(83,657)	(7.07)
6000	營業費用	(69,836)	(6.67)	(123,037)	(10.40)
6100	推銷費用	(39,758)	(3.79)	(52,148)	(4.41)
6200	管理費用	(50,150)	(4.79)	(49,824)	(4.21)
6300	研發費用	(159,744)	(15.25)	(225,009)	(19.0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033)	(11.84)	(308,666)	(26.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3	0.50	5,248	0.44
7010	其他收入	160,953	15.36	(24,401)	(2.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4)	(0.41)	(5,864)	(0.50)
7050	財務成本	(4,920)	(0.47)	(5,921)	(0.5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982	14.98	(30,938)	(2.6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49	3.14	(339,604)	(28.71)
7950	稅前淨利(損)	(9,042)	(0.86)	17,127	1.45
8200	所得稅	23,907	2.28	(322,477)	(27.26)
8300	本期淨利(損)	2,550	0.24	(4,045)	(0.34)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	-	(4,045)	(0.34)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0	0.24	(4,045)	(0.34)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0	0.24	(4,045)	(0.34)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57	2.52	(326,522)	(27.60)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57	2.52	(326,522)	(27.60)
8610	淨(損)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5,078		\$ (321,427)	
	非控制權益	\$ (1,171)		\$ (1,0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3,907		\$ (322,477)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631		\$ (325,4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74)		\$ (1,037)	
9750	每股盈餘(元)	\$ 26,457		\$ (326,5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0.78)	
	本期淨利(損)	六.21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郝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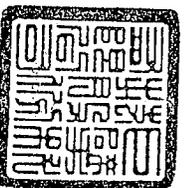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XXX
D1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淨損	-	-	(321,427)	-	(321,427)	(1,050)
D3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321,427)	(4,058)	(4,058)	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1,427)	(4,058)	(325,485)	(1,03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8,176	543,962	(3,344,328)	28,018	1,345,828	98,907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118,176	3,274	(3,774,521)	20,124	367,053	92,726
D1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淨利	-	-	25,078	-	25,078	(1,171)
D3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2,553	2,553	(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078	2,553	27,631	(1,17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8,176	3,274	(3,749,443)	22,677	394,684	91,5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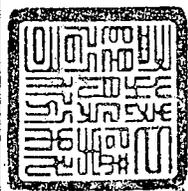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2,949	\$(339,60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256,13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5)	(10,378)
A20100	折舊費用	61,605	93,2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	34,150
A20200	攤銷費用	30,011	47,2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08)	(29,179)
A20900	利息費用	4,344	5,864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978	(5,407)
A21200	利息收入	(14)	(1,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20	5,92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4,77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35	(2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520	21,9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7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	(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00)	(53,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19	3,7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A31200	存貨減少	169,603	199,9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4,451)	(19,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03)	16,9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80	4,7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6	(3,63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125	10,05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571)	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00	24,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189)	12,5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25	\$34,3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9)	(946)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1,715)	23,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18)	(2,8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40	1,757				
A32990	長期應付款減少	(20,566)	(49,9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21)	6,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08)	(5,8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16)	2,1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不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依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其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知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 (10)、(12)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4,357仟元及87,758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79,606仟元及288,752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33)仟元及(454)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4~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庫存現金	\$277	\$294	\$3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848	13,706	33,988
合 計	\$151,125	\$14,000	\$34,304

2. 應收票據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894	\$34,329	\$28,42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27,894	\$34,329	\$28,42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31	103.12.31	103.03.31
應收帳款	\$106,131	\$112,651	\$107,584
減：備抵呆帳	(2,317)	(2,319)	(1,223)
小計	103,814	110,332	106,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	1,193	1,069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110	1,193	1,069
合計	\$104,924	\$111,525	\$107,43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2,319	\$2,3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104.03.31	\$-	\$2,317	\$2,317
103.01.01	\$-	\$1,342	\$1,34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9)	(1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03.31	\$-	\$1,223	\$1,22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4.03.31	\$97,020	\$7,904	\$-	\$-	\$-	\$-	\$104,924
103.12.31	107,624	2,686	1,215	-	-	-	111,525
103.03.31	104,732	2,698	-	-	-	-	107,43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原 料	\$46,211	\$48,755	\$166,912
物 料	9,015	8,263	7,880
在 製 品	120,601	130,384	175,246
半 成 品	51,004	51,004	51,004
製 成 品	682,505	876,916	1,396,417
在途存貨	12,346	12,708	40,286
合 計	921,682	1,128,030	1,837,74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280)	(204,037)	(284,528)
淨 額	\$754,402	\$923,993	\$1,553,217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4,692仟元及1,243,196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6,745仟元及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0,16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967仟元及1,46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	-	\$116,084	41.93%	\$116,296	41.93%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淨出售價款為256,136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44,770仟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本集團基於財務性投資投資該企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流動資產	\$-	\$411,352	\$391,450
非流動資產	-	230,125	217,973
流動負債	-	318,072	267,073
非流動負債	-	57,884	76,323
權益	\$-	\$265,521	\$266,067
集團持股比例	-	41.93%	41.93%
小計	-	111,333	111,562
其他	-	4,751	4,734
投資之帳面金額	\$-	\$116,084	\$116,296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1,209	\$109,6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733)	(14,12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1,733)	(14,12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仟元及116,296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920)仟元及(5,92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799,887	\$3,086,188	\$14,388,253	\$15,280	\$40,441	\$996,461	\$1,210,552	\$10,455	\$20,547,517
增添	-	-	-	-	-	-	-	696	696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	-	-	1,110	(1,1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34)	-	(37)
104.03.31	\$799,887	\$3,086,188	\$14,388,253	\$15,280	\$40,438	\$996,461	\$1,211,628	\$10,041	\$20,548,17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01.01	\$799,887	\$3,055,115	\$14,381,516	\$15,280	\$40,431	\$974,588	\$1,308,786	\$59,606	\$20,635,209
增添	-	-	-	-	-	-	-	3,167	3,167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6,050	-	-	6,910	2,614	(15,57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	301	51	357
103.03.31	\$799,887	\$3,055,115	\$14,387,566	\$15,280	\$40,436	\$981,498	\$1,311,701	\$47,250	\$20,638,733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2,162,712	\$14,261,468	\$15,280	\$39,047	\$927,872	\$1,193,416	\$-	\$18,599,795
折舊	-	27,705	27,081	-	215	4,626	1,978	-	61,605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5)	-	(8)
104.03.31	\$-	\$2,190,417	\$14,288,549	\$15,280	\$39,259	\$932,498	\$1,195,389	\$-	\$18,661,392
103.01.01	\$-	\$2,043,946	\$14,062,953	\$15,280	\$38,226	\$905,227	\$1,273,717	\$-	\$18,339,349
折舊	-	30,488	53,774	-	219	6,143	2,635	-	93,259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36	-	39
103.03.31	\$-	\$2,074,434	\$14,116,727	\$15,280	\$38,448	\$911,370	\$1,276,388	\$-	\$18,432,647
淨帳面金額：									
104.03.31	\$799,887	\$895,771	\$99,704	\$-	\$1,179	\$63,963	\$16,239	\$10,041	\$1,886,784
103.12.31	\$799,887	\$923,476	\$126,785	\$-	\$1,394	\$68,589	\$17,136	\$10,455	\$1,947,722
103.03.31	\$799,887	\$980,681	\$270,839	\$-	\$1,988	\$70,128	\$35,313	\$47,250	\$2,206,086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4.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4.03.31	<u>\$22,026</u>
103.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3.03.31	<u>\$22,026</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22,026
攤銷	-
104.03.31	<u>\$22,026</u>
103.01.01	\$22,026
攤銷	-
103.03.31	<u>\$22,026</u>
	<u>電腦軟體</u>
淨帳面金額：	
104.03.31	<u>\$-</u>
103.12.31	<u>\$-</u>
103.03.31	<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營業成本	<u>\$-</u>	<u>\$-</u>
營業費用	<u>\$-</u>	<u>\$-</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03.31</u>	<u>103.12.31</u>	<u>103.03.31</u>
遞延費用	<u>\$13,674</u>	<u>\$18,577</u>	<u>\$70,124</u>

9. 催收款項淨額

	<u>104.03.31</u>	<u>103.12.31</u>	<u>103.03.31</u>
應收帳款	\$104,296	\$104,297	\$105,382
減：備抵呆帳	(104,296)	(104,297)	(105,382)
合計	<u>\$-</u>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擔保銀行借款	1.6820%~3.285%	\$115,000	\$120,000	\$125,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5,000仟元、5,000仟元及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82,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48,5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57,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428,497		
減：一年內到期	(195,000)		
合計	\$233,497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3,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62,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66,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6,000	3.48%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477,997		
減：一年內到期	(198,000)		
合計	\$279,99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6,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02,5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93,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64,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5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計	630,997		
減：一年內到期	(202,500)		
合計	\$428,497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應付款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長期應付款	\$1,839,188	\$1,859,754	\$1,809,918
減：一年內到期	(312,531)	(207,624)	(228,525)
合計	\$1,526,657	\$1,652,130	\$1,581,393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31仟元及8,2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71仟元及3,321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540,688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3,274
合計	<u>\$3,274</u>	<u>\$3,274</u>	<u>\$543,96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5% 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均為虧損，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92,726	\$99,9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171)	(1,0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13
期末餘額	\$91,552	\$98,907

15. 營業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1,008,469	\$1,142,817
其他營業收入	59,060	60,1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40)	(19,772)
合 計	\$1,047,989	\$1,183,164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不超過一年	\$10,753	\$11,178	\$12,3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728	42,728	42,695
超過五年	86,862	89,532	95,050
合 計	\$140,343	\$143,438	\$150,10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3,095	\$3,08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926	\$50,762	\$177,688	\$148,182	\$53,953	\$202,135
勞健保費用	11,528	4,081	15,609	13,937	4,255	18,192
退休金費用	6,792	3,110	9,902	8,300	3,235	11,5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24	993	6,017	6,283	1,049	7,332
折舊費用	54,617	6,988	61,605	84,321	8,938	93,259
攤銷費用	29,987	24	30,011	47,185	24	47,20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4	\$1,236
其他收入－其他	5,279	4,012
合 計	\$5,293	\$5,24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	\$144,77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183	(24,401)
合 計	\$160,953	\$(24,401)

(3) 財務成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44	\$5,86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致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50	\$-	\$2,550	\$-	\$2,550
合計	\$2,550	\$-	\$2,550	\$-	\$2,550

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致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045)	\$-	\$(4,045)	\$-	\$(4,045)
合計	\$(4,045)	\$-	\$(4,045)	\$-	\$(4,045)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33	(18,71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9,002)	(923,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9,611	925,5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9,042	\$(17,12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205	\$4,205	\$4,2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1)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財政部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Princo Middle East FZE	設立於杜拜自由貿易區免稅
子公司-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5,078	\$(321,4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411,817,636	411,817,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6	\$(0.7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u>\$706</u>	<u>\$66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其他

	<u>品名</u>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相關生產費用	<u>\$261</u>	<u>\$119</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110	\$1,193	\$1,069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u>\$1,110</u>	<u>\$1,193</u>	<u>\$1,069</u>

(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423	\$522	\$125
其他關係人	16,849	16,849	16,849
合計	<u>\$17,272</u>	<u>\$17,371</u>	<u>\$16,974</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關聯企業全部股權出售，僅揭露出售前之資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4,013	\$4,224
退職後福利	42	41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4,055	\$4,265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8,000	\$8,000	\$8,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2,872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63,432	363,432	363,43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343,58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20,813	224,985	235,29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6,788	47,885	51,264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387,392	403,520	456,444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2,144	42,958	45,40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77,513	79,766	86,526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9,107	19,263	19,73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55,330	56,975	61,999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1,656,974	\$1,683,239	\$1,764,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2.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240,000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0,848	\$13,706	\$33,988
應收款項	155,322	174,676	161,794
存出保證金	4,941	5,096	6,3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8,000
合 計	<u>\$319,111</u>	<u>\$201,478</u>	<u>\$210,107</u>

金融負債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000	\$120,000	\$125,000
應付款項	899,000	991,469	986,2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8,497	477,997	630,997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839,188	1,859,754	1,809,918
合 計	<u>\$3,281,685</u>	<u>\$3,449,220</u>	<u>\$3,552,19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988仟元及增加/減少17,888仟元；權益將分別變動2,108仟元及1,82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171仟元及7,56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8%、15%及9%，本公司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03.31					
短期借款	\$122,263	\$-	\$-	\$-	\$122,263
長期借款	205,500	239,021	-	-	444,521
應付款項	899,000	-	-	-	899,000
長期應付款	312,531	815,365	437,417	273,875	1,839,188
103.12.31					
短期借款	\$121,239	\$-	\$-	\$-	\$121,239
長期借款	209,486	287,568	-	-	497,054
應付款項	991,469	-	-	-	991,469
長期應付款	207,624	867,210	468,420	316,500	1,859,754
103.03.31					
短期借款	\$126,645	\$-	\$-	\$-	\$126,645
長期借款	218,311	373,390	71,236	-	662,937
應付款項	986,283	-	-	-	986,283
長期應付款	228,525	613,209	591,118	377,066	1,809,91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03.31			103.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19	31.3	\$128,940	\$2,889	31.65	\$91,426
日幣	-	-	-	4,500	0.2646	1,191
港幣	525	4.036	2,121	527	4.08	2,151
歐元	13	33.65	433	26	38.47	1,0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591	31.3	\$1,896,503	\$60,780	31.65	\$1,923,682
港幣	-	-	-	48	4.08	198
歐元	121	33.65	4,074	110	38.47	4,227
<u>103.03.31</u>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6	30.47	\$102,548			
日幣	3,740	0.296	1,107			
港幣	384	3.927	1,507			
歐元	23	41.93	95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288	30.47	\$1,867,454			
港幣	225	3.927	884			
歐元	12	41.93	49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6,183 仟元及(24,401)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其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87,996	\$1,080,000	36.99%	\$2,919,583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子公司	\$255,596	0.40	\$233,017	積極收款	\$11,562	-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921,560	0.41	-	-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25,361	60天	2.42%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5,596		6.14%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051	即件電匯	0.10%
			1	其他收入	6,872	180天	0.66%
			1	進貨	81,209	630天	7.75%
			1	營業成本	9,474	90天	0.90%
			1	營業成本	104,941	630天	10.01%
			1	預收款	6,872	180天	0.1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87	即件電匯	0.96%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4,733	630天	18.37%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6,827	-	27.78%
			2	背書保證	1,080,000	-	25.94%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040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02	-	0.19%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67	-	0.2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794,126	\$(44,002)	\$(27,969)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 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	94,120	-	-	-	(11,733)	(4,920)	註3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	(218,853)	(2,374)	(2,374)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2,693	941	941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9,089)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76,722 (HKD20,010,000)	76,722 (HKD20,010,000)	20,010	100%	4,484	(123)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3,571 (YEN10,000,000)	-	-	-	(569)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4,871 (USD147,900)	-	-	-	145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絲泵PUMP 之銷售	-	4,995 (USD160,000)	-	-	-	(1,170)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興業(廈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5,287 (USD180,085)	-	-	-	(608)	-	註2及註3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42,233)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14,264仟元。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

註3：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已將陸聯股權全部出售。